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115.7.1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過

壹、依 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。
- 三、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。
- 四、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。
- 五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。

貳、代課教師科別、類別、名額、薪資、及聘約期限

一、科別及名額：

項次	類別	名額	授課節數	備註
1	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 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 次列為備取 1 名。
2	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	1	依縣府核定公文核定 實際授課節數調整	餘成績合格者，依名 次列為備取 1 名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以具有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錄取，需協辦本校教學活動及兼辦行政工作。

三、聘期：

1.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皆從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2. 錄取之代理教師類別由本校安排。

四、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，由各該科備取者依名次依序遞補之並不得異議。

五、聘期以公告為準，但若期間遇有代理教師原因提前消滅者，則依本校規定提前結束聘期並不得有異議。

六、薪資：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敘薪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7 日(五)起至 115 年 7 月 30 日(四)止 (一次公告，分次招考)。
- 二、地點：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、本校網站首頁。

肆、索取簡章時間地點：

請自行於本校網站 (<https://www.cp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 公告欄下載列印(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：

報名地點：本校辦公室教導處(屏東縣獅子鄉草埔一巷 5 號，08-8701449 轉 12)

- 第 1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第 2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23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第 3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五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第 4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27 日 (星期一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第 5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2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第 6 次甄選報名：115 年 7 月 3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08:00-09:00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。
2.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情事(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)。
3.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本次甄選簡章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：

1. 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2. 倘第 1 次招考、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，續辦第 3 次招考，並公告尚餘缺額。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，不辦理第 3 次招考時，於網站公告。
3. 上述公告，公告於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pps.ptc.edu.tw/nss/p/index>）。

招考次別	資格條件
第 1 次 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 招考資格條件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 招考資格條件 (含 3 次之後)	依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：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；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柒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採現場報名（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（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）：

1. 報名表一份。
2.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，或於照片黏貼處置入彩色正面圖像(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(正本驗畢發還)。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5.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6.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（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留存備查）。
7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在有效期限內）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，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。
8. 個人履歷 3 份。

捌、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採一階段（試教、口試）方式辦理，總成績則採計試教、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，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總分相同者，以試教成績、口試成績順序高者優先錄取，如二者成績均相同時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科別	試教			口試	
	試教科目	配分比例	試教時間	配分比例	口試時間
普通班 代理教師	自選	50%	10 分鐘	50%	10 分鐘

備註：

1. 試教單元須依照本校選定版本-康軒版，進行教學，單元由考生自訂。
2. 試教時間：10 分鐘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。
3. 口試時間：10 分鐘。請自製書面資料等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，供甄試委員參閱。
4. 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、校訂課程、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、教育心理、輔導方法、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。
5. 報名截止後以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6.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玖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甄選日期：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；請於 08 時 30 分前辦理報到，08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，依抽籤方式排定試教及口試順序，請依照排定順序考試。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09:30 考試。
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09:30 考試。
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09:30 考試。

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09:30 考試。

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09:30 考試。

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：115 年 0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09:30 考試。

- 二、甄選地點：屏東縣草埔國小教導處報到。

拾、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。

拾壹、放榜及成績複查：

一、放榜：

第 1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2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3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4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5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6:00 前放榜。

第 6 次招考放榜：115 年 0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6:00 前放榜。

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教育處網頁、本校網頁。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- 二、成績複查：於成績放榜隔日（遇假日順延至星期一）12:00 前，由考生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-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前報到。
-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報到。
-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2：00 前報到。
-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前報到。
-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12：00 前報到。
-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：115 年 07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12：00 前報到。

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辦理報到，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，逾期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叁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，並應繳交健保合約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，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，須另交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拾肆、錄取後聘任人員，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，應取消其聘任資格，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拾伍、疑義查詢專線(08)8701449 分機 12（草埔國小）。

拾陸、附則

一、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，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。

1.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、影本及譯本各一份。
2.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(單)正本、影本一份，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。
3.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。
4.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、記錄暨護照影印本。
5.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，若係外文證明，應出具中譯本。

二、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規定，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其服務成績優良、符合學校校務需求，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，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；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(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，不在此限。)」

四、教育部為有效彙整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考試資料，以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，爰報考人員相關基本資料(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學校及報考階段類科)將於甄試結束後提供予教育部，以利後續資料蒐集與使用；報考人員個資將會遵守相關規定辦理並予以保密。

拾柒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甄選作業完畢後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附件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證號碼：

甄選類科： ☐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☐ 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					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
	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身份證字號		
身心障礙人員	☐ 是(需檢附手冊正本供本校查驗，並影印一份留存，以資證明) ☐ 否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址： 通訊地址： 電話： 日： 夜： 行動：					
兵役	☐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☐ 未役 ☐ 無兵役義務					
學歷	大學或學院名稱	系科〔組別〕	證書			
			畢業年月	年 月		
	畢業學校系所(最高學歷) 畢業學校系所		證書字號			
	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	
			證書字號			
修習教育學分機構		結業年月	年 月			
		證書字號				
教師登記證書字號						
報名資格審查	☐ 報名表 ☐ 身份證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☐ 兵役證明		☐ 書面審查表 ☐ 個人簡歷(二份) ☐ 切結書 ☐ 委託書(如未能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行負責) ☐ 身心障礙手冊	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					審查人核章	
報考人簽章			報名日期	年 月 日		
證件驗畢正本發還簽收			核發准考證簽收			

報 名 委 託 書

本人擬報名參加「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」，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，特全權委託
()先生/女士，身份證字號()代為報名，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 致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親自簽章)

委託人聯絡電話：

受託人：(簽章)

受託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第()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，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之一者，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- 四、本人提交之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』，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，取消其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件四：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
第()次甄選(口試)個人簡歷

姓名		性別		報考 類別	☐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☐ 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
地址		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 指導相 關活動 具體事 蹟					
個人 教育 理念					

1.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，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，A4 格式，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。

附件五：

屏東縣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
第()次徵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考試名稱	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甄選普通班代理教師				
准考證編號					
申請複查 項 目	☐ 試教 ☐ 口試				
申請人簽章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： 一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。 二、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教導處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報名審查證件清單

姓 名：

報考科目：

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

1	☐ 報名表一份
2	☐ 切結書 ☐ 同意書 ☐ 報名委託書 ☐ 國民身份證影本 ☐ 畢業證書影本 ☐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☐ 退伍令或解召令影本 ☐ 簡要自傳(三份不用裝訂)
	一、以上證件請以 A 4 紙張影印。 二、依本清單所列證件排序，填妥件數，並裝訂成冊。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

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

考場：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08-8701449

屏東縣獅子鄉草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普通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()次甄選准考證			甄選日期	科 別	時 間	委員 簽章	備註
姓 名			☐ 115 年 7 月 22 日 ☐ 115 年 7 月 23 日 ☐ 115 年 7 月 24 日 ☐ 115 年 7 月 27 日 ☐ 115 年 7 月 29 日 ☐ 115 年 7 月 30 日	試務說明	09:25		依序先試教，完畢後直接進行口試。
				預 備	09:30		
請貼 2 吋照片或 置入彩色正面 圖像				類別 ☐ 增置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☐ 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	編 號 准考證		
注意： 1.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。 2. 本證請妥為保管，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。							

試 場 規 則	一、應試者入場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」證明文件，如未帶者，禁止入場。 二、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。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。
---------	--